

真理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特設置「真理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或指派副首長一人擔任之
- 二、資料保護長：由校長聘請具法律背景相關專業人員一名，任期三年，得連任。
- 三、執行秘書：由圖資長兼任之。
- 四、本會委員：由本校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權責管理程序之審議。
- 五、本校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案件之申訴及案件處理情形之追蹤。
- 八、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工作，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成員為資料保護代表，由二級單位主管擔任（若一級單位有相關個資業務則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 規劃現有資訊安全系統與權限審核機制。
- 二、 研議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三、 研議個資外洩事件之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會應督導各單位執行下列事項：

- 一、 依本會決議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二、 負責於所屬單位執行及運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所屬單位之個人資料。
- 三、 監督、確認所屬單位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情形及紀錄。
- 四、 監督所屬單位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之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會檢討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